

关于调整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天津工业园区管委会，各相关成员单位，各重点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围绕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着力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工作理念，强化责任落实、依法治理、安全基础，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和《自治区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规定，进一步明确职责，落实责任。结合领导岗位调整实际，现对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职责进行充实调整。

一、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木合塔尔·买提尼牙孜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主任：冯威年	县委副书记、政府副县长
张庆彬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努尔艾合麦提·依孜巴克	政府副县长
蒋达志	政府副县长
杨润龙	政府副县长
作热古丽·米吉提	政府副县长

	杨罗刘	225团党委常委、政法书记、武装部长
成 员：	刘志强	县委办公室主任
	张 磊	政府办公室主任
	沈源超	纪委常委、巡察办主任
	沈 磊	组织部副部长
	孟雪坤	宣传部副部长
	丁二平	统战部副部长
	易万军	政法委副书记
	李 芳	县委编办副主任
	陈晓辉	县委网信办主任
	梁松国	人社局党组书记
	王丽辉	财政局局长
	樊卫东	政法委副书记、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
	刘兆斌	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 军	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戴 帅	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 军	水利局党组书记
	亚森·木沙	教育局局长
	严成祥	发改委主任
	赵金宝	住建局局长
	贺德林	卫健委党组书记
	赵胜勇	商工局局长
	黄文鑫	民政局党组书记

张明文	司法局党组书记
汤 博	气象局局长
贾存鹏	林草局党组书记
文 磊	文旅局党组书记
马永江	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董富平	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马永刚	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
丁爱国	科技局党组书记
买提努尔·买图送	公路管理局综合办公室主任
郑 勇	生态环境局局长
许 宏	供销社党组书记
朱兹广	交警大队大队长
章主龙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阿迪力·艾尼外尔	交通综合执法大队支部书记
周 杰	于田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李红梅	总工会主席
胡渭宝	团委书记
布海里且木·买买提库尔班	妇联主席
阿不力孜·麦麦提	于田邮政公司总经理
燕 钢	于田机场总经理
李 玮	于田火车站站长
张 翔	中石油公司经理
王凯峰	供电公司经理

万国斌 联通公司经理
郝磊程 移动公司经理
侯彦成 电信公司经理
阿不都热合曼·买提努尔 财产保险公司经理
各乡(镇、场)乡(镇、场)长、各街办主任、天津工业园
区管委会主任

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研究部署、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县安全生产检查和考核巡查，指导、监督和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分析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措施；组织协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木合塔尔·买提尼亚孜同志负责安委会全盘工作，冯威年同志协助木合塔尔·买提尼亚孜同志主持安委会日常工作，其他副主任负责分管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樊卫东同志兼任。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提出需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问题；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筹备、组织和会务工作；完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设立 10 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一) 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

主任：热吉米·古丽·阿热

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王军	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戴帅	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朱兹广	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
侯宏超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石立峰	教育局副局长
孙武强	农业农村局三级主任科员
卡吾立江·买塞地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高良	住建局副局长
明小磊	卫健委应急科科长
买提努尔·买图送	公路管理局综合办公室主任
汤博	气象局局长
康宽堂	文旅局办公室主任
阿迪力·艾尼外尔	交通综合执法大队支部书记
燕钢	于田机场总经理
李玮	于田县火车站站长

1. 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安交警大队，办公室主任由朱兹广兼任，主要职责为：

(1) 贯彻执行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成员单位落实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成员单位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有关交通安全生产问题，组织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工作部门落实相关安全生产职责任务。定期向县安委会报告本专业委员会及专业领域工作落实情况。各成员单位定期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本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情况。

视情向政府分管领导请示汇报。

(2) 组织协调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指导道路交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3) 协调指导“两客一危”、校车、公交车、出租车、拖拉机、农用机械设备等重点车辆安全监管，打击治理道路交通领域突出违法行为。

(4) 监督指导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治理营运车辆安全违法行为。

(5) 协调指导公路和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城市道路交通综合协调治理。

(6) 组织协调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推动落实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

(7) 协调落实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8) 组织协调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道路交通安全公益活动。

(9) 组织对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进行深度调查。

(10) 完成县委、政府和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为：

(1) **交通运输局**：监督指导公路和城镇公共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拟定并监督实施公路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指导有关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承担公路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有关公路

运输企业含公共汽车、出租车、汽车租赁等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指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资格审核认定，负责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和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公路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组织落实公路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安全设计审查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车辆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监督重点营运车辆经营者按规定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监督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监督指导运营车辆、运输站场和车辆维修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及交通运输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监督实施经营性机动车营运安全标准，指导机动车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管理；负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

(2) 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处理道路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道路交通秩序，落实职责范围内机动车辆、驾驶人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机动车报废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组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监督指导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统计分析发布相关安全信息。

(3) 住建局：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城市市政公共交通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配套完善城市道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4) 文旅局：督促旅游企业落实交通安全的法规制度和标准；配合交通运输部门监督、指导旅游包车安全，指导户外运动

休闲旅游安全、户外徒步穿越、汽车越野旅游自助游、自驾游项目和户外运动俱乐部安全。

(5) **农业农村局**: 组织实施农机、大型工程机械的许可和监督管理, 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管理, 依法指导农机登记、安全检验、事故处理、农机驾驶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工作; 负责农机非法改装、非法载人等专项治理。

(6) **教育局**: 依法负责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落实交通安全教育进校园工作。

(7) **应急管理局**: 协助监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领域的交通运输工作; 指导和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8)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助相关部门对涉及特种设备车辆的监督管理。

(9) **卫健委**: 协调各医院落实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10) **公路管理局**: 负责管辖区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和管辖范围内专用公路的养护和质量管理, 以及公路沿线服务设施的管理; 负责公路大中修项目、路网结构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负责全县农村公路质量监督工作; 负责培育、规范、完善、管理全县公路养护市场; 负责非经营性收费公路的运营与管理; 根据交通运输厅授权, 负责经营性收费公路的行业管理工作。

(11) **于田交通执法大队**: 负责管辖区域的许可挖掘、占用、利用公路的申请事项, 制止和查处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公路

的行为；许可超限运输申请事项，制止和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管理公路附属设施的设置和维护；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管理公路施工秩序；参与公路工程中涉及路政管理事项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实施公路路政巡查。

（12）气象局：负责事实发布气象预警，开展气象服务，指导道路交通部门开展道路防灾工作。

（13）于田机场：负责航空交通安全。

（14）于田火车站：负责铁路交通安全。

（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	冯威年	县委副书记、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	樊卫东	政法委副书记、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
成 员：	胡小龙	矿山安全服务中心主任
	王京壮	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 猛	公安治安大队大队长
	张 利	生态环境局四级主办
	汤 博	气象局局长
	王凯峰	供电公司经理

1.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胡小龙兼任。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成员单位落实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成员单位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有关安全生产问题。定期向县安委会报告本专业委员会及专业领域工作落实情况。各成员单位定

期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情况，视情向政府分管领导请示汇报。

（2）组织协调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指导非煤矿山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3）协调指导非煤矿山领域生产、建设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准入和重大建设项目安全核准。

（4）组织协调非煤矿山资源整合，指导监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整顿关闭工作。

（5）监督指导非煤矿山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无证开采和证照不全、超层越界开采等非法行为查处工作。

（6）完成县委、政府和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为：

（1）**应急管理局**：依法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开展标准化建设，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依法查处非煤矿山生产和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和建设过程中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依法履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职责。

（2）**自然资源局**：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履行行业管理责任。实施非煤矿山采矿权的许可、审批，对非煤矿山开采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规范非煤矿山开采秩序，依法查处无证开采、越层越界采矿、超能

力生产、以建代采等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负责非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恢复治理、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等工作，对治理项目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3）公安局：依法对非煤矿山领域爆破作业单位民爆物品运输、储存、使用、清退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停止向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程序，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明过期和停产停业非煤矿山企业审批民爆物品，并督促其及时上缴剩余民爆物品。

（4）生态环境局：依法对非煤矿山企业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加强对负责对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

（4）气象局：依法监督非煤矿企业落实防雷防静电安全法律法规，组织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提供气象服务，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开展预防气象灾害工作。

（4）供电公司：依法对非法违法用电进行查处。

（三）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	冯威年	县委副书记、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	樊卫东	政法委副书记、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
成 员：	侯宏超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戴 帅	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 利	生态环境局四级主办
	赵 军	发改委二级主任科员
	明小磊	卫健委应急科科长

李高良	住建局副局长
王京壮	自然资源副局长
孙武强	农业农村局三级主任科员
蒋 哲	商工局副局长
卡吾立江·买塞地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章主龙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刘 猛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汤 博	气象局局长
燕 钢	于田机场总经理
李 瑩	于田县火车站站长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侯宏超兼任。主要职责为：

(1) 贯彻执行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成员单位落实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成员单位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有关安全生产问题。定期向县安委会报告本专业委员会及专业领域工作落实情况。各成员单位定期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情况，视情向政府分管领导请示汇报。

(2) 组织协调开展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综合治理、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协调指导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和安全教育培训等重点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3)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源头管控，科学谋划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指导督促各单位、各部门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发展规划。

(4) 协调指导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物处置等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管理。

(5) 监督指导各涉及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6) 完成县委、政府和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为：

(1) **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安全监管综合工作。依法组织并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负责烟花爆竹经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监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

(2) **公安局**：负责放射性物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落实职责范围内的剧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和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安全监管。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3) 商工局：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组织实施有利于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的产业政策，把安全生产纳入技术改造项目管理程序，支持工艺技术先进的化工建设项目，依法依规推动化工企业落后产能退出；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化工建设工程领域质量安全的监督，制定实施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监督管理成品油流通，依法查处成品油流通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4) 交通运输局：承担公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和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

(5) 卫健委：负责医用放射性物品、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落实职责范围内的剧毒化学品购买、运输环节安全监管。

(6) 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用及实验用化学试剂、农用剧毒药品、危险化学品、硝基氨基化肥储存、销售管理，落实职责范围内的剧毒化学品购买、运输环节安全监管。

(7) 发改委：按照管理权限审核上报、审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指导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控制引进高安全风险项目。负责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研究制定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规范性文件，年度监管计划，参与大型油库安全监管。

(8) 生态环境局：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

督管理，牵头协调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各行业、各单位对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承担新建危险化学品企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依法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防止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发生，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相关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问题调查，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负责全县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危废经营许可，跨县转移及固体废物进口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

（9）住建局：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城镇燃气经营活动的审查审批和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进行消防安全验收。

（10）自然资源局：监督指导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严格按照强制性规范把安全距离符合情况纳入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查范围。

（11）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指导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对烟花爆竹实施质量监督。

(12) 消防救援大队：依法监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落实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指导危险化学品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建设，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13) 气象局：依法监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落实防雷防静电安全法律法规，组织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依法进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行政许可。

(14) 机场：做好民航运输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管控。

(15) 火车站：做好铁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管控。

(四) 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	杨润龙	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	赵胜勇	商工局局长
成 员：	蒋 哲	商工局副局长
	戴 帅	交通运输局局长
	艾则孜·阿布都热西提	水利局副局长
	侯宏超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卡吾立江·买塞地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 猛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汤 博	气象局局长
	燕 钢	于田机场总经理
	李 玮	于田县火车站站长

1. 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商工局，办公室主任由蒋哲兼任。主要职责为：

(1) 贯彻执行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成员单位落实民爆物品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成员单位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有关安全生产问题。定期向县安委会报告本专业委员会及专业领域工作落实情况。各成员单位定期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情况，实情向政府分管领导请示汇报。

(2) 组织协调民爆物品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指导民爆物品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3) 协调指导民爆物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爆破作业安全监管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民爆行业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4) 督促落实民用爆炸物品标识管理，监控民爆物品流向，加强非法运输、储存、销售民爆物品违法行为及爆破作业单位违法提供爆破作业行为查处工作。

(5) 指导监督非煤矿山、交通、水利等建设领域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6) 完成县委、政府和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为：

(1) **商工局**：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的安全监管，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制定实施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公安局**：监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监督指

导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储存、爆破作业安全监管，监控民爆物品流向，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储存、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查处爆破作业单位违法提供爆破作业服务行为。

(3) 交通运输局：依法实施对涉及民用爆炸物品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加强对交通建设项目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监督管理。

(4) 应急管理局：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监督管理。

(5) 水利局：加强对水利工程项目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监督管理。

(6) 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落实民用爆炸物品标识管理

(7) 气象局：依法监督民爆物品存储点落实防雷防静电安全法律法规，组织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8) 于田机场：加强民用爆炸物品航空运输监管。

(9) 于田火车站：加强民用爆炸物品铁路运输监管。

(五)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	冯威年	县委副书记、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	章主龙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	梁松国	人社局党组书记
	李高良	住建局副局长
	张 冲	民政局办公室主任
	明小磊	卫健委应急科科长

丁二平	统战部副部长
蒋 哲	商工局副局长
卡吾立江·买塞地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 猛	公安治安大队大队长
康宽堂	文旅局办公室主任
石立峰	教育局副局长
汤 博	气象局局长
燕 钢	于田机场总经理
李 玮	于田县火车站站长

1.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由章主龙兼任。主要职责为：

(1) 贯彻执行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成员单位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成员单位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有关安全生产问题。定期向县安委会报告本专业委员会及专业领域工作落实情况。各成员单位定期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情况，根据工作重要程度及时向政府分管领导请示汇报。

(2) 协调组织人员密集场所消防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指导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管控和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3) 协调指导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高层住宅小区、博

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建立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4) 协调解决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的重大、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5) 综合协调火灾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指导火灾事故现场的灭火和应急抢险救援。

(6) 完成县委、政府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为：

(1)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消防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各行业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管责任，督促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主体责任；协调、督促解决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的重大、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消防行政处罚；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消防安全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监督指导火灾事故工作，统计分析发布相关安全信息。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2) **公安局**：依法对相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管理。

(3) **教育局**：负责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督促落实学校新建和改扩建校舍消防验收规定，加强校园及周边

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

(4) 文旅局：指导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遗产和博物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指导负责文化娱乐场所、旅游景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游乐场所的游乐设施安全运行；督查网吧、营业性、营业性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备案场所、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星级农家乐、图书馆、文化馆（站）、剧院、博物馆、展览馆、体育场所等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5) 住建局：负责依法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安全管理，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负责指导物业管理做好居民小区、人防工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场所消防安全监管。

(6) 民政局：负责养老、儿童福利、精神卫生（精神病医院）、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以及婚姻、殡葬、民政福利彩票发行等民政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7) 卫健委：负责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民办医疗机构、诊所等行业消防安全；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建立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负责各医疗机构放射源、危化品、氧气（制氧、氧气管道、氧气瓶入高压舱等）等设备设施安全监管。

(8) 人社局：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审批或管理中

的行业消防安全。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职业培训内容。

（9）统战部：负责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10）商工局：负责商贸流通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1）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对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查处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依法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积极推广消防新技术在特种设备产品中的应用。按照职责分工对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负责消防相关产品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工作。重点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众聚集产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配合文旅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为游乐场所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12）气象局：依法监督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和重点人员集散地落实防雷防静电安全法律法规，组织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高层建筑和重点人员集散地依法进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行政许可。

（13）机场：按要求做好民航运输系统消防安全管控。

（15）火车站：按要求做好铁路运输系统消防安全管控。

（六）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冯威年

县委副书记、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赵金宝	住建局局长
成 员：李高良	住建局副局长
戴 帅	交通运输局局长
孙武强	农业农村局三级主任科员
艾则孜·阿布都热西提	水利局副局长
侯宏超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卡吾立江·买塞地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石立峰	教育局副局长
康宽堂	文旅局办公室主任
明小磊	卫健委应急科科长
赵 军	发改委二级主任科员
汤 博	气象局局长

1.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李高良兼任。主要职责为：

(1) 贯彻执行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成员单位落实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成员单位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有关安全生产问题。定期向县安委会报告本专业委员会及专业领域工作落实情况。各成员单位定期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情况，视情向政府分管领导请示汇报。

(2) 组织协调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指导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3) 协调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以及公路、桥梁、水利、通信、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农村建房等行业领域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监管。

(4) 监督指导建设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强化防范高处坠落、有限空间作业、垮塌坍塌、机械伤害、触电等典型事故，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

(5) 监督指导城市供水、热力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营及农村安居房建设、城市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受纳场安全管理。

(6) 完成县委、政府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为：

(1) **住建局**：负责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依法查处建筑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人防设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农村住房建设等行业领域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监管；负责城市供排水、热力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和管网运营安全和应急管理，监督管理城市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建筑渣土受纳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安全。加强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等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房屋征收拆迁等房地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有关应急预案；牵头组织、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

推动构建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

(2) 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桥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管。

(3) 水利局：负责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管。

(4)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建筑施工涉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5) 发改委：负责项目审批及项目建设安全监管，落实行业部门主体责任。

(6) 卫健委：负责本行业领域的项目建设安全及监管。严格落实行业部门主体责任。

(7) 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行业领域的项目建设安全及监管。严格落实行业部门主体责任。

(8) 教育局：负责本行业领域的项目建设安全及监管。严格落实行业部门主体责任。

(9) 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业领域的项目建设安全及监管。严格落实行业部门主体责任。

(10) 文旅局：负责本行业领域的项目建设安全及监管，严格落实行业部门主体责任。

(11) 气象局：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项目依法进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行政许可。

(七) 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蒋达志

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文 磊

文旅局党组书记

成 员：康宽堂

文旅局办公室主任

任赛群	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中心主任
戴 帅	交通运输局局长
卡吾立江·买塞地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章主龙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汤 博	气象局局长
刘 猛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燕 钢	于田机场总经理
刘 珩	于田县火车站站长

1. 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文旅局，办公室主任由康宽堂兼任。主要职责为：

(1) 贯彻执行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成员单位落实旅游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成员单位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有关旅游安全生产问题。定期向县安委会报告本专业委员会及专业领域工作落实情况。各成员单位定期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情况，视情向行政府管领导请示汇报。

(2) 组织协调旅游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指导旅游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3) 协调指导旅游景区道路交通、消防设施、游步道设施、游乐设施、餐饮住宿设施等安全监管。

(4) 协调指导山区自驾游、自助游、户外旅游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等安全管理。

(5) 协调指导重大节假日、旅游旺季、恶劣气候的旅游安全预警，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预警信息。

(6) 协调指导旅游景区景点按照核定承载量做好游客接待容量的管理，督促涉旅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演练，防止发生拥挤、踩踏事故。

(7) 完成县委、政府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为：

(1) **文旅局**：组织实施旅游安全法规、政策、标准；落实职责范围内的景区和星级饭店、文化娱乐场所、旅游景区景点、博物馆、展览馆、影剧院、文保单位、农家乐、滑雪场等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布旅游安全预警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安全实行综合治理，督促旅游企业落实建设项目施工、交通、特种设备的法规制度和标准；组织旅行社企业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指导规范其他旅游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指导户外运动休闲旅游安全、户外徒步穿越、汽车越野、自驾游、自助游旅游项目和户外运动俱乐部安全。负责旅游景区涉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

(2) **交通运输局**：协助相关部门指导旅游景区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审核旅游运输车辆和线路。

(3) **公安局**：负责旅游包车驾驶人员驾驶资格检查，加强旅游线路路面管控。

(4) **应急管理局**：指导涉旅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演练。

(5)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旅游景区属于特种设备的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配合文旅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为游乐场所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确保特种设备设施安全。

(6) 气象局：负责重大节假日、旅游旺季、恶劣气候的旅游安全气象预警，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气象预警信息；督促指导旅游企业及单位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落实旅游气象安全措施。

(7)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旅游景区景点消防安全检查和应急救援工作。

(8) 机场：指导做好旅游航班安全服务。

(9) 火车站：指导做好铁路旅游游客安全服务。

(八) 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蒋达志	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亚森·木沙	教育局局长
成员：石立峰	教育局副局长
戴 帅	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 利	生态环境局四级主办
李高良	住建局副局长
卡吾立江·买塞地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章主龙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汤 博	气象局局长
刘 猛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石立峰兼任。主要职责为：

(1) 贯彻执行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成员单位落实校园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成员单位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有关校园安全生产问题。定期向县安委会报告本专业委员会及专业领域工作落实情况。各成员单位定期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情况，视情向政府分管领导请示汇报。

(2) 组织协调校园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指导校园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3) 协调指导校园消防安全工作，督促落实学校新建和改扩建校舍消防验收规定，加强校园及周边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协调校舍安全工程建设，督促落实校舍工程施工安全监管。

(4) 协调指导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促落实校车安全检测和审核登记规定。指导协调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药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督促落实化学、生物等实验品安全管理规定。

(5) 协调指导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把安全教育列入学生必修课程体系，加强日常安全警示教育。

(6) 协调指导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完善各类安全应急预案，督促开展师生应急逃生疏散演练，增强师生逃生自救能力。

(7) 完成县委、政府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为：

(1) 教育局：监督指导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民办学校幼儿园）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落实防范安全事故的措施，将学校有关设施通过相关安全审查情况纳入拟开办学校审查内容；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监督指导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等开展安全教育活动；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方法，监督指导学校教学实验室、学生校外社会实践和其他集体活动的安全管理；组织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监督检查工作。

(2) 公安局：负责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加强校园周边路面管控，做好学生上下学期间的执勤安保工作，指导校园警务站开展反恐应急演练；组织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工作，加强严查校车车辆审验和驾驶人员资质。

(3) 交通运输局：负责校车注册运输公司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校车安全检测和审核登记规定。

(4) 住建局：督促落实学校新建和改扩建校舍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规定，指导协调校舍安全工程建设，督促落实校舍工程施工安全监管。

(5) 生态环境局：指导协调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药品废弃处置安全管理工作。

(6) 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无证经营摊贩、食品店、小卖部进行清查，取缔无证经营摊贩，清理“三无”食品，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安全。

(7)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协调指导校园消防安全工作，加

强校园及周边消防安全管理，开展消防安全进校园工作，指导校园消防演练。

(8) 气象局：依法监督各学校落实防雷防静电安全法律法规，组织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学校依法进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行政许可。

(九) 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 冯威年	县委副书记、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 严成祥	发改委主任
成 员: 赵 军	发改委二级主任科员
蒋 哲	商工局副局长
艾则孜·阿布都热西提	水利局副局长
汤 博	气象局局长
王凯峰	供电公司经理

1. 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赵军兼任。主要职责为：

(1) 贯彻执行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成员单位落实电力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成员单位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有关电力安全生产问题。定期向县安委会报告本专业委员会及专业领域工作落实情况。各成员单位定期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情况，视情向政府分管领导请示汇报。

(2) 组织协调电力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指导电力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决防范

遏制重特大事故。

(3) 协调指导电力系统运行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加强水电站和水电工程安全监管。

(4) 监督指导电力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打击破坏电力设施违法行为。

(5) 完成县委、政府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发改委**：组织实施国家明确的电力行业地方监管职责，监督指导电力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监督落实电力建设项目施工备案管理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制度标准和事故应急预案，确保水电工程安全。

(2) **商工局**：组织执行电力行业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负责权限内电力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许可，负责企业用电安全检查。组织协调解决电力生产、运营和供应中的重大问题，负责保障重点用电，协调电力调度工作。

(3) **水利局**：负责监督水库、水电站大坝安全，组织开展大坝隐患排查治理。

(4) **供电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打击破坏电力设施违法行为。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企业运行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5) **气象局**：依法监督各学校落实防雷防静电安全法律法规，组织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新建、改建、扩

建的学校依法进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行政许可。

（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主任：	杨润龙	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	董富平	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成 员：	卡吾立江·买塞地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侯宏超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蒋 哲	商工局副局长
	李高良	住建局副局长
	戴 帅	交通运输局局长
	汤 博	气象局局长
	康宽堂	文旅局办公室主任

1.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卡吾立江·买塞地兼任。

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统筹协调、指导督促成员单位落实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成员单位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有关涉及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压力管道元件、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专用机动车辆、安全附件等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问题。定期向县安委会报告本专业委员会及专业领域工作落实情况。各成员单位定期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情况，视情向政府分管领导请示汇报。

（2）组织协调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生产

专项治理，指导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和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3）协调指导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特种设备安全准入。

（4）监督指导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查处非法违法行为工作的协调指导。

（5）完成县委、政府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为：

（1）**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维保机构、检验检测人员的监督管理；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排除隐患；组织实施权限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2）**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企业涉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3）**商工局**：加强工业企业涉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4）**住建局**：加强建筑施工、市政燃气、热力管网及设施、各类高层建筑涉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5）**交通运输局**：加强危货运输车辆涉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6）**文旅局**：加强属于特种设备的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7）**气象局**：依法监督各锅炉、压力容器单位落实防雷防

静电安全法律法规，组织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于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8月14日